

硚口经济开发区 2024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硚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地址：硚口区解放大道 43 号，电话：027-83413101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要求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为党政办负责人兼任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具体工作机构数量 1 个（党政办公室），工作人员 1 人（兼职）。二是进一步建立健

全《硚口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公开。我委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栏等形式公开我单位政府信息，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，其中年度报告 1 条，财政预算决算 3 条。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开发区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提供、编辑发布、管理工作制度》，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，由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做扎实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完成网站升级改版，栏目更优化、检索更便利、信息关联更科学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开发区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4 年度，单位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开发区未制定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信息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，开发区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，未收到针对开发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立足实际，积极探索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一是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的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。

三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开发区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议题案办理情况

2024年，开发区共办理区政协议提案2件（主办1件，协办1件）。所有议题案均已办结，满意率达到100%。

